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8-9月合辑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政策： 一、智慧物流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

二、货物运输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三、营商环境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商务部：《关于印发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四、产业供应链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地方政策：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计划》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上海航空口岸物流通关效率的工作方案》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浙江省物流仓储“标准地”工作指引（2025）（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行动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期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数据统计：9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8%

2025 年 9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2%

9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

2025 年 9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49.6%

2025 年 1-8 月物流运行分析

2025 年 8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8-9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智慧物流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围绕行业应用需求和基础能力供给协同推进，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一方面，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统筹国内和国际，开展“人工智能+”6 大行动。围绕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 6 大重点领域，深入分析人工智能对各行业各领域范式变革影响，前瞻谋划“人工智能+”工作着力点。在产业发展方面，交通、物流、商贸成为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创新应用的重点领域。另一方面，以硬基础和软建设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人工智能+”行动 8 大支撑。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演进规律，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围绕模型、数据、算力、应用、开源、人才、政策法规、安全 8 个方面，系统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体系。

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交科技发〔2025〕92 号，简称《意见》），要求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在交通运输领域构建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大力促进人工智能普及应用，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

《意见》提出，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建成一批标志性创新工程，成为交通创新发展重要动力；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总体水平居世界前列。

《意见》从加大关键技术供给、加速创新场景赋能、加强核心要素保障、优化

产业发展生态四大方面，部署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等 16 项具体任务。其中，加速创新场景赋能聚焦辅助驾驶、智能铁路、智慧航运、智慧民航、智慧邮政、智能建养、联程联运与智慧物流等 7 大领域。

在组合辅助驾驶方面，《意见》提出，开展智能驾驶大模型、成套测评技术提升行动，拓展服务场景。围绕大通道货车智能驾驶场景，推动实施技术测试创新。利用高速公路 ETC 门架等既有设施，探索采用多杆合一、多感合一等模式，科学布局车路云协同感知、控制设备与系统，改善公众出行体验。

在智慧航运方面，《意见》提出，推进港口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加快码头设施数字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智能化升级，鼓励建设基于“数据大脑”的综合管理系统，加强运营监管与风险防控。推动建设面向全程物流链的“一站式”协同系统，提升国际枢纽海港对外服务智慧化水平。推广船闸区域集中控制技术，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船闸智慧化升级和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

在智慧邮政方面，《意见》提出，加快推动邮政快递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打造智能、高效寄递网络。全面推广智能收投设备、智能语音客服，满足多样化客户需求。推进自动化仓库、自动分拣、智能装箱、智能安检等技术应用，实现入库、仓储、包装、分拣、安检全流程智能化。推进智能视频、智能调度等技术应用，实现远程安全监控和设备故障检测。鼓励城市加大场景和路网开放，推动新型快递配送设备规模化应用，推广末端智能配送服务。推广应用通用寄递地址编码，提供标准寄递地址编码信息，实现信息连通、企业互通、全链贯通。

在联程联运与智慧物流方面，《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综合运输服务“一票制、一单制、一箱制”，推动以电子认证、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的运输电子单证应用，优化贸易便利化环境，提升联程联运服务质量和智能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与枢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深度融合，支撑枢纽集群高效协同运行、（近）零排放。加强智慧供应链管理和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提升物流信息系统资源整合能力。

二、货物运输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817 号），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包括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国际航运交易平台服务等业务。”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经营者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平台服务协议、航运交易规

则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国际航运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海运相关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船舶或者船员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除有关条约、协定能够提供充分有效的救济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靠泊中国港口的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收取特别费用，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船舶进出中国港口，禁止或者限制该国家或者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获取中国国际海上运输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五、将本条例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2025 年 9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交水发〔2025〕91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部署以基础设施一体互通、联运组织一体协同、标准规则一体衔接、联运数据一体共享、市场培育一体联动为重点，“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力争实现到 2027 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左右。

按照《行动计划》，今后 3 年将加快集疏港铁路建设，推进铁路和港口堆场共享，畅通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推动内陆场站体系建设。具备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港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配足到发线、装卸线，推进铁路深入码头堆场。推广宁波舟山港穿山港站、广州港南沙港南站等经验，拓展堆场共享、设施共用、一体运营、智能化管控等应用模式。

《行动计划》明确，今后 3 年将推进联运集约化运营，提升联运产品质量效率，

支持“公转铁”“散改集”运输，优化国际集装箱铁水联运衔接。推动青岛港等具备条件的港口强化港铁作业组织协同，支持铁路港站与港口生产作业一体化管理，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实现快速通关、快速装卸转运、有效减少“短倒”运输。在全国主要集装箱铁水联运港口开通铁水快线产品，加强班列时刻与班轮船期协同对接，构建“班列+班轮”的铁水快线网络。推动宁波舟山港会同铁路企业试点双层高集装箱运输模式。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沿海区域和长江干线集装箱港口，培育长途重点货类精品班列、短途多式联运班列等铁水联运产品。到 2027 年，实现集装箱铁水联运快线网络覆盖全国主要联运港口。

三、营商环境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2025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自即日起 2 年内开展北京城市副中心、苏南重点城市、杭甬温、合肥都市圈、福厦泉、郑州市、长株潭、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重庆市、成都市等 10 个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原则同意有关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作为重点领域，纳入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健全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探索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航物流、油品能源、商贸等行业数据流通。促进跨区域要素共享流动，深入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培育发展物流枢纽经济。

《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打造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在金融、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创新产品服务，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多串联产供销上下游、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

《郑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激发资本市场活力，支持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行业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持续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体系，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规范推进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增加

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动商业银行、供应链龙头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创新。

《重庆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出，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在满足工业用地规模及结构合理、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产业发展需求，推进开发区范围内工业、仓储物流、研发等规划产业用地合理转换用地性质。

商务部：《关于印发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2025 年 8 月 20 日，商务部关印发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商自贸函〔2025〕572 号），推广 29 个创新性强、实践效果好、风险可控的实践案例，供各地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过程中学习借鉴。

案例主要涉及五方面内容。一是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进出口机电商品“一码通”辅助检验新模式、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等案例。二是政府职能转变领域，包括跨部门职业资格证书“一次考试、核发多证”、不动产“带封过户”处置新模式等案例。三是要素自由流动方面，包括率先打造安全便利的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体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等案例。四是开放通道建设方面，包括跨洲际亚蓉欧大通道国际联运新机制、长江经济带物流通道联动发展模式等案例。五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包括构建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机制、梯度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等案例。

四、产业供应链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2025 年 9 月 12 日，工信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 3230 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1550 万辆左右。2026 年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加力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推动 25 个试点城市新增推广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 70 万辆以上。

《工作方案》要求，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加快网联基础设施和云控平台建设，鼓励汽车前装 V2X、5G 等高性能通信模块，加快推进北斗系统规模化应用，促进物流、环卫、出行服务等多场景应用，鼓励重点地区逐步拓展跨区域协同应用。

《工作方案》要求，完善物流运输体系。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物流服务保障措施，印发实施动力电池铁路运输工作指导意见。优化多元运输供给，加强供需信息对接，推动港口、滚装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运保障能力。引导汽车企业与运输企业通过交叉持股、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鼓励建立多品牌、高质量、可复制的中国品牌关键零部件海外备件仓，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地方政策：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计划》

2025 年 8 月 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行动计划》（冀政办字〔2025〕39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升河北省寄递物流运行效率，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更好保障改善民生，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建设工作原则和目标。围绕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心”目标，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政府推动、市场运营，因地制宜、典型带动，健全体系、集聚发展”原则，按照“已建项目升级改造、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未建项目规划立项”工作思路，推动建设“多种模式共享并行、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多元化配套跟进保障”的县域快递物流中心。第二部分重点任务。通过“规划引领-建设升级-运营增效-完善网络-模式推广”五维联动，形成覆盖县域快递物流中心全生命周期的实施路径，具体包括 5 方面 16 项任务。第三部分工作要求。在建立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政策支持等 3 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上海航空口岸物流通关效率的工作方案》

2025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上海航空口岸物流通关效率的工作方案》（沪商航岸〔2025〕259 号，以下简称《方案》），从 6 个方面提出 18 项具体措施，进一步促进上海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优化提升航空物流通关效率，更好支撑上海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航空口岸货运场站保障功能转型升级

（一）结合上海浦东、虹桥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推进完善货运场站布局规划。加快建成浦东国际机场西货运区智能货站、集中查验中心等基础设施，有序推进现有货站设施智慧化改造，实现进口货物分单理货功能，同步优化作业流程，推动“一站式”通关模式创新。

（二）支持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PACTL）在已获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独立认证者卓越中心（IATA CEIV）医药品和锂电池、东航物流已获得医药品航空运输质量认证基础上，积极争取上海机场航空货运早日全面具备 IATA CEIV 医药品、锂电池、鲜活货、活动物四大类认证，有效提升整体航空运输质量。

二、积极布局上海机场前置货站

（三）鼓励机场物流、东航物流在上海及周边城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上海机场前置货站或前置集货仓，在实现航空收货等功能基础上，按需配置海关监管、民航安检等专业服务功能，延伸拓展上海机场空侧资源联结能力，实现货源集聚地企业货物交付便利化。

（四）支持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早日建成投用，市区两级政府在其发展规划、设施建设、货源对接上加强指导支持，海关和民航部门在其立项申报、通关功能、安检规范、信息系统、业务拓展上加强指导把关，机场物流和东航物流在其初期运营合作、安保措施互认、专业能力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

三、持续推进航空物流通关数字化转型

（五）按照国家标准版数据格式要求，优化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数据对接方式，持续推动与国家标准版实现数据对接归集，接入经由上海航空口岸进出的转关货物状态信息。编制上海航空物流系统对接规范标准，方便企业通过相关接口批量化申报数据，提升报关、进站等效率。

（六）积极支持上海海关“智慧海关”建设，赋能航空货运通关查验监管。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上线进出口普货预约查验功能，完善普货及跨境电商货物进出口物流状态信息查询功能，并不断拓展其他对企服务功能。

（七）支持 PACTL 和东航物流货运站积极开展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单一记录（IATA One Record）航空物流数据交换标准的试点工作，加快推动货运站生产数字化进程，实现国际航线进出港货物状态全流程“可查、可视、可知”。

四、推动优化货物查验、安检与流转模式

（八）落实 AEO 高级认证企业通关便利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查验抽检比例。

（九）深化完善货站收货“白名单”制度，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安检措施，提升安检整体效率。

（十）推动浦东、虹桥两场间及两场内部不同国际货站间货运安保措施互认，在地面驳运实施持续安保管控前提下，实现“一站安检、多站通行”。研究探索航空口岸内危险品货物查验作业的可行性。

（十一）推动研发跨境电商货物航空运输报告管理平台，对接航空货站信息系统、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ERP 系统，打通电商平台、航司、机场之间的数据通道，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推动带电类、化妆品类、弱磁类跨境电商货物存证备案、预发货审核、收运检查等全链条数据流通与认证，进一步提高跨境电商空运敏感货物便利化出运效率。

五、推进多式联运监管便利化

（十二）优化浦东、虹桥两场“空侧直通”监管模式，促进国内航段与国际航段空空互转便利化。

（十三）调研学习国际先进机场和国内试点机场货运中转便利化经验，总结巩固上海机场现有各类空运中转业务模式及成效，拓展浦东、虹桥两场转运业务范围，探索开通两场国际转国际业务功能，促进国际航空物流中转便利。

（十四）探索开展货物空铁联运试点，研究提出适合东方枢纽-浦东国际机场站场城协同规划、融合发展的口岸监管模式。

六、强化航空物流通关服务保障

（十五）持续做好 7×24 小时通关保障，对不需要海关查验的货物，实行全天候电子放行、卡口自动核放；对需要查验的“鲜活”货物，24 小时“随到随查”；对“特殊、急需”货物，根据企业申请，安排优先查验；对储存和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进出口货物，依托全天候预约通关模式，满足个性化通关需求。

（十六）制定并公开航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场内机坪装卸、入仓理货、货物分拨等作业时限标准。

（十七）依托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结合实际综合应用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和海关总署相关指标性工具，做好浦东国际机场航空物流通关效率的定期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

（十八）依托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和空港协商会议机制，吸纳具有代表性的运输企业和货代、报关、货主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常态化收集梳理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适时专题研究予以推动解决。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浙江省物流仓储“标准地”工作指引（2025）（试行）》

2025 年 9 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浙江省物流仓储“标准地”工作指引（2025）（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优化物流仓储用地要素配置，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工作指引》正文分 4 章 13 条，分别为总则、标准制订、组织实施和附则，附件包括仓储“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地区修正系数、综合效益评价方法、指标内涵和仓储项目分类。

第一章为总则，共 3 条，包括：《工作指引》编制依据，明确物流仓储“标准地”概念内涵，引导在工业成片区且周边交通条件较好的区域预留一定比例的物流仓储“标准地”。

第二章为标准制订，共 3 条，包括：明确指标的调整机制和区域修正系数，合

理制定物流仓储“标准地”出让底价，原则上参照周边同等地段工业用地价格予以确定。

第三章为组织实施，共 5 条，包括：明确物流仓储“标准地”实施流程参照工业“标准地”相关要求执行。物流仓储项目按需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存量项目按照综合效益评价结果，引导地方根据实际适当降低“亩均税收”等指标要求。

第四章为附则，共 2 条，包括：明确《工作指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实施日期为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5〕18 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提出 10 个方面 20 项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要求，实施道路通行费优惠和运营货车更新补贴政策，加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免收通行费，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电动货车实行通行费 7 折优惠。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对呼北高速河南段等 9 条路段实施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支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对仅报废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按照不同条件给予 1—14 万元不等的定额资金补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

《政策措施》要求，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加力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开展优化通关专项行动，积极推广动力锂电池“分箱发运”模式，推进“保税+ERP”试点监管，探索推动“药食同源”进口试点，协同推进智慧海关与智慧口岸建设。强化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对新认证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进一步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行动方案》

2025 年 9 月，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普遍推行，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更加成熟，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成为社会自觉，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福建全面建成。

《方案》要求，着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一是**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推进宁德漳湾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提升闽江干流航道等级，恢复南平至三明航道正常通航，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通道。引导航空企业低碳智慧运行，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二是**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加快两岸融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通道及网络建设。推进 G228 滨海风景道绿色智慧化及交旅融合工程建设，打造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公路服务区。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岸电设施改造升级。到 2030 年，实现靠港船舶常态化使用岸电。三是**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深化“电动福建”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巩固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等全产业链优势，加强船用混合动力、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等低碳清洁能源装备研发，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发展零排放货运。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9 月 1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琼府〔2025〕47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新场景，着力畅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形成“买全球、卖全球”的双向贸易流通格局，到 2030 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年均增长 20%；培育彰显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打造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版图上的海南名片，构建与其他省份错位发展、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建设涵盖物流仓储、营销推广、融资服务、跨境结算、通关服务、人才培育等领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全力打造赋能全国、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新高地。

在总体布局方面，《方案》提出，按照“示范引领、重点突破、全域协同”的发展理念推进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协调与资源共享机制，明确各市县功能定位，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全岛协同发展格局。

在主要任务方面，海南省将建设两个平台、构建六大体系。两个平台建设包括完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载体平台。构建六大体系包括信息共享体系、智能物流体系、金融服务体系、信用监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等建设内容。

《方案》从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中心、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三场景、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会展和直播生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业态等 4 个方面提

出 12 条措施。在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业态方面,《方案》要求,优化通关便利化服务。在满足监管证件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多种贸易形态货物在特殊监管区域内一站式完成状态互转。在实施“分送集报”“保税货物区域结转”等通关便利措施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先入区、后检测”和“抽样后即放行”等措施。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入岛绿色通道机制,提高跨境电子商务进岛时效。优化航空口岸场站作业流程,强化与海关联动,减少进出港货物二次驳运、重复安检、重复开箱,实现检查与通关一体化。推行“两场合一”“机场直提”等智慧化措施,打造机场口岸“一站式”通关,实施“空空中转”等多式联运通关监管模式。引导鼓励机场、航空公司以及仓储、检疫处理等经营主体清理、归并取消收费项目,合理降低相关服务费用。推进监管场地数字化、智能化系统配置,推动货站与海关数据互联互通,推行航空口岸场站全程无纸化作业,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即到即检、快速通关”。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物流数字平台,整合港口机场作业、海关监管、物流企业数据,实现东南亚航班动态、货物轨迹、舱单信息实时共享,推动订舱、通关、装卸、运输全流程线上化。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川办发〔2025〕27 号,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助力四川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

《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成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基本建成,中欧班列(含中亚班列)运营质量大幅提升,联通境外城市 130 个以上。核心枢纽能级显著增强,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年办理能力稳定在 100 万标箱以上,努力建设世界级铁路港。班列数字化绿色化建设成效明显,铁路、海关、园区等各类数据有效衔接,铁路场站内电动车辆设备占比不断提高。“枢纽—通道—平台—产业”良性循环基本形成,打造一批以“班列+”为引领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方案》明确空间布局要求。基于各地中欧班列开行规模、产业发展和特色优势,提出建设以成都都市圈为重点的核心枢纽和绵阳等重点城市为支撑基地的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并分别明确功能定位。

《方案》聚焦基础设施、通道网络、运营服务、枢纽经济等重点领域,提出实施“六大行动”、推进 16 项具体任务。

一是实施枢纽承载能力强化行动。围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化升级改造、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功能 3 个方面,提出推进铁路场站扩能和现代化改造、加快

建设成都中欧班列集结调度中心、推动铁路场站与海关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等重点任务。

二是实施多元通道体系构建行动。围绕优化境外通道网络、拓展境内通道能力 2 个方面，提出打造“核心枢纽+区域节点+分拨中心”的欧洲集疏运网络、优化中欧班列南通道运输方案、建成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等重点任务。

三是实施运营质量效益提升行动。围绕加强运输组织管理、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强化货源组织 3 个方面，提出推动降低中欧班列物流成本、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推行“一单制”“一箱制”服务等重点任务。

四是实施适铁产业培育壮大行动。围绕大力发展“班列+口岸”、积极推进“班列+贸易”、扎实推进“班列+产业”3 个方面，提出打造口岸产业集群、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完善“干支仓配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等重点任务。

五是实施国际国内交流合作行动。围绕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扩大国内区域合作、深化省内区域合作 3 个方面，提出支持开展境外分拨中心等设施建设、做强中欧班列（成渝）品牌、加强成都与其他班列开行城市间合作等重点任务。

六是实施班列安全风险防控行动。围绕强化安全风险预警、加强安全风险管理 2 个方面，提出加强平台企业风险防控管理、建立货物运输安全卡控机制等重点任务。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期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2025 年 8 月 26 日，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印发《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期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青交港口〔2025〕1 号），要求以“强辐射、强功能、强引领”为主线，打造服务黄河流域、协同东中西部、面向亚太、联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引领山东世界级海洋港口群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带动青岛城市能级国际化跃升、促进北方经济全面振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注入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规划》提出了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到 2028 年，青岛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和框架初步形成，围绕“强辐射、强功能、强引领”实现全面跃升。力争中期规划截止期，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城市综合实力排名达到全球前 10。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服务黄河流域、协同东中西部、面向亚太、联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具有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和竞争力的青岛国际航运中心。《规划》围绕发展，提出青岛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是构建国际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体系。根据腹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青岛港发展基础和区域港航物流需求发展特点，构建“强化双枢纽引领、

提升大通道支撑、构建四大高地、布局五大片区"的青岛国际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体系。

二是建设辐射全球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枢纽。以山东世界级海洋港口群建设发展为契机，引领区域港口优化布局；围绕青岛港"一湾两翼辖六区"总体格局，推进重点港区功能优化。优化外贸航线布局，加强沿海和国际中转，优化内贸航线网络，打造东北亚海运快线组织中心。精准码头建设扩大增量，大力推进家百集装箱码头建设；实施码头改造优化存置，重点推进前湾港区北岸集装箱升级改造工程；加强水陆域设施保障，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强化港口安全监管，加强海上安全应急保障。

三是建设面向日韩联通上合的国际航空枢纽。提升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国际枢纽功能，布局新增专业功能货站，加快建设面向胶东半岛都市圈的快速交通体系，提升干线道路通行能力，拓宽航空货物联运功能。构建沟通南北、联动东西、面向日韩的国际枢纽中转网络，打造"干支通全网联"国内航线网。打造具有上合特色的自由贸易空港，积极构建"空港+陆港"自由贸易港架构，谋划自由贸易港现代化治理体系。

四是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协同共建"四横一纵"国际物流大通道体系，完善内陆港体系建设，降低沿黄省、市综合物流运输成本。打造青岛国际多式联运中心，提升中欧班列(济青)集结中心货源集聚能力，完善海外仓布局，推进港岛、空港与日韩主要口岸"多线联动"，打造日韩经青岛的快捷高效跨境转运枢纽，建设青岛机场"超级货站"，打造上合示范区国际公路运输(TIR)集结中心，打造航线相互贯通的空海联运旅游观光线路。提供全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推广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服务模式，建立经济便捷的用箱还箱机制，加快多式联运全程提单在"过境业务""外贸业务"的复制推广。大力发展汽车、冷链、化工等特色专业物流，加快发展航空物流。

五是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服务高地。重点培育吸引优质链主企业，支持优质企业完善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推动港航物流商贸等相关要素集聚。提升船舶燃油供应能力，加快探索布局新能源加注服务，建设青岛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供应智慧港管服务平台，高标准打造船员培训管理青岛品牌，建设北方国际船员综合服务中心。强化港航融资支持，提升跨境融资和结算服务能力，打造供应链金融创新高地，创新航运物流保险特色产品。构建国际化深海案件多元辨防平台，打造海事法律服务"青岛样本"，完善法律服务行业配套。大力发展邮轮经济，推动海上旅游客运提质增效，升级航运文化会展，积极发展航空会展。积极发展航空维修，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做大做强航空培训。

六是打造国际贸易开放合作高地。深化智慧口岸建设与通关模式改革，推行全

流程电子化与“一站式”口岸通关服务，提升口岸营商环境。发展集拼、转口等业态并探索建设国际陆口转集拼服务中心，开拓拓展新兴市舶贸易，推进市场采购贸易，以提高物流转通速度和自由度；开拓内外贸营销渠道、扩大进口商品内销，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探索新型贸易货务与离岸贸易，加大对离岸贸易金融支持力度。聚焦打造东北亚大宗商品贸易中心，建设大宗商品海运基地，做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推动港口氢能贸易发展，支持大型港航企业拓展商贸服务。优化海外仓布局，整合多领域资源提供全方位境外服务支撑，推动青岛标准、服务“走出去”。打造特色海洋装备交易平台，拓展交易综合服务功能。

七是打造创新型临港产业高地。提升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对机电产品、矿石、化工原料等运输保障能力，持续巩固临港制造业发展优势，大力推动高端化工与新材料、船舶海工装备、智能家电等优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深度挖掘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对新兴产业的拉动潜力，深度融入全国全球高端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推动智能邮轮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绿色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进港口海洋领域电子信息产业与卫星互联网发展，建设海洋观测装备产业集群、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集聚区、具备全国竞争力的卫星互联网海洋产业创新和应用发展高地，加快打造海洋运营服务平台。

八是打造面向未来的港航科创高地。提升港口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等领域的数智化发展水平，推进传统集装箱码头、干散货码头、液体散货码头自动化改造，完善智慧导航系统、潮流模拟可视化系统。打造“数字孪生”机车与智慧航空端，制定推动智能船舶产业集群政策，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船舶舱内新区，参与智能船舶规则制定，打造青岛“智慧航运”服务品牌。建设面向智慧港口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的服务平台，推广无人技术装备，创新规模化智慧物流应用场景。健全“海陆空”船舶污染防治立体监视网络，优化港口能源结构，建设国际领先的“零碳港口”并建立碳足迹核算和碳交易体系。

九是形成协同发展的集聚片区。依托前湾港区集装箱国际枢纽，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推进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和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优化整合，并争取多项政策落地。整合上合示范区资源，发展多式联运、供应链服务、空港物流等服务，推进航空产业园与高铁物流基地建设，打造面向东北亚的加工制造、物流分拨和商品集散中心，并建立健全上合组织国家地方经贸合作机制。打造董家口港区世界级临港产业集群，建设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与交易中心。壮大邮轮经济，建设国际邮轮港及启动产业及配套项目，大力发展邮轮新业态。推动市南、市北、崂山协同发展，聚焦高端航运服务业，吸引服务主体集聚，打造北方高端航运服务总部经济区。

数据统计：

9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49.8%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9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8%，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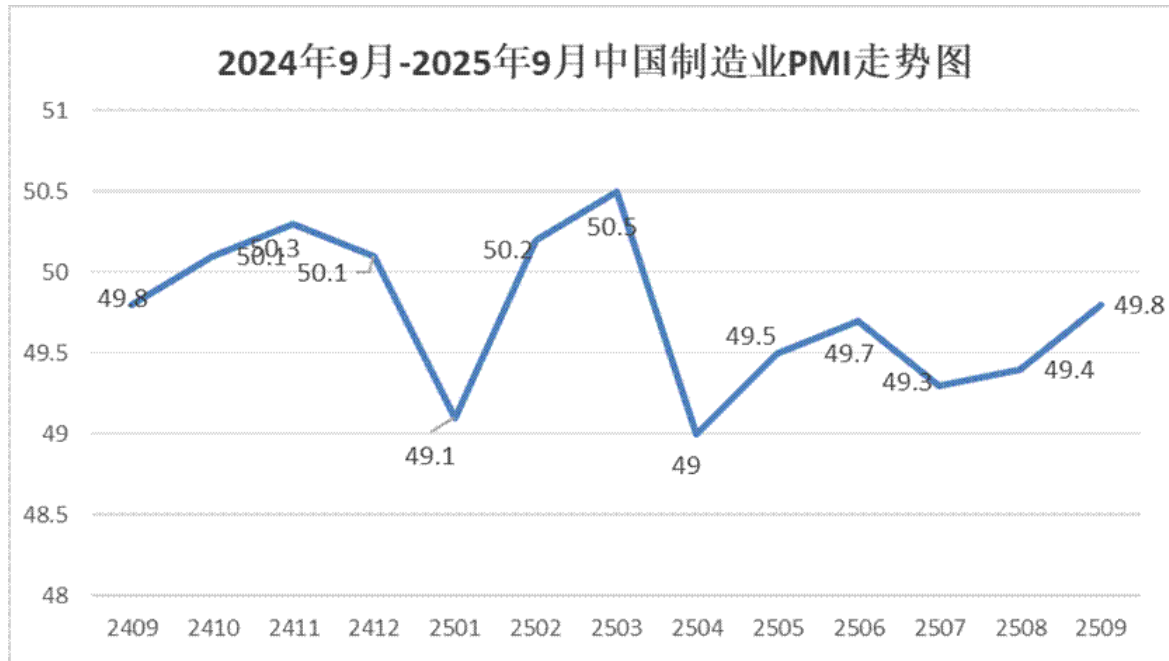


图 1 制造业 PMI（经季节调整）

（%）50%=与上月比较无变化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1%，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8.8%，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8.2%，比上月上升 1.6 个百分点。

从 13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 0.1 至 1.4 个百分点之间；积压订单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 0.1 至 0.9 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9 月份 PMI 指数继续小幅回升，表明稳增长多项政策的综合效果进一步显现。生产指数明显回升，采购量指数、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回升，显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恢复迹象。同时要注意价格类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表明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仍然比较突出；订单类指数均处荣枯线之下，需求不足问题仍需高度重视。综合看，当前政策推动的经济回升因素与市场引导的经济收缩力量仍处激烈角力之中，要显著加大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显著扩大政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投资规模，有效有力带动企业订单增加，带动

企业生产投资活动持续恢复，就业形势持续好转。要以力度足够的政府投资有效激活企业投资需求和居民消费需求，使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尽快摆脱市场引导的收缩态势，尽快转入持续活跃扩张轨道。

- 生产指数为 51.9%，比上月上升 1.1 个百分点。
- 新订单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
-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7.8%，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
- 积压订单指数为 45.2%，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
-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8.2%，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
- 采购量指数为 51.6%，比上月上升 1.2 个百分点。
- 进口指数为 48.1%，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
- 购进价格指数为 53.2%，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
- 出厂价格指数为 48.2%，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
-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8.5%，比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
- 从业人员指数为 48.5%，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
-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8%，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
-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1%，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

2025 年 9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25 年 9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2%，较上月回升 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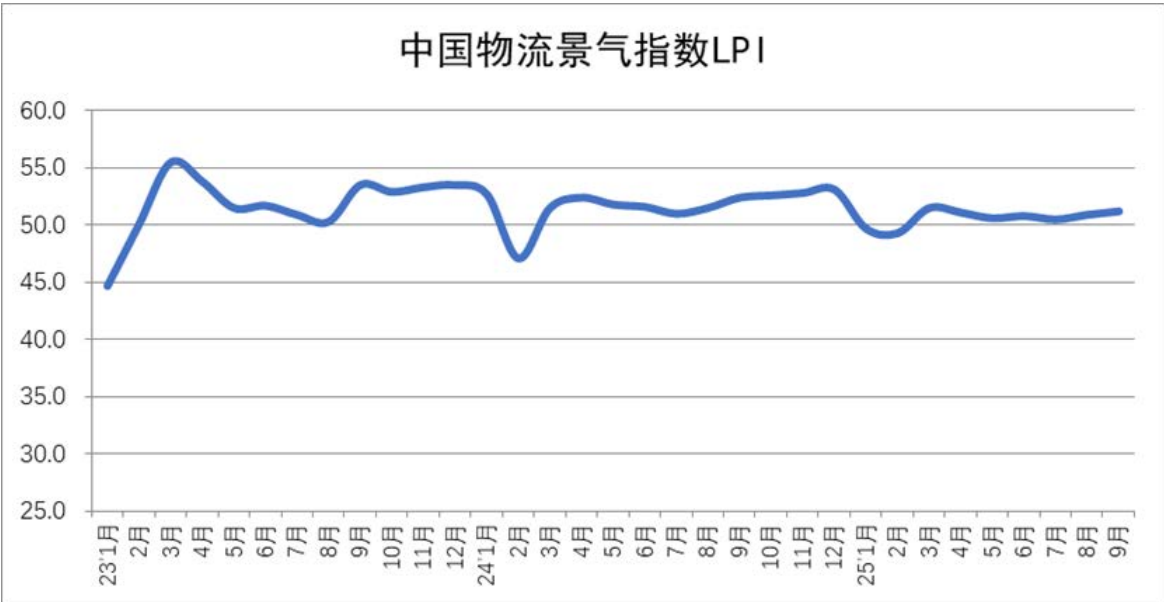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刘宇航认为：三季度居民消费物流和产业物流需求平稳增长，供应链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行业物流平稳回升，企业经营效率指标

趋稳，但依然要重视成本和内卷经营对企业盈利侵蚀。后期来看，政府将实施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等政策，有利于需求回升，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保持在 55%以上高景气区间，反映出企业对后市预期保持稳中向好判断。

业务总量指数保持扩张。业务总量指数为 51.2%，环比回升 0.3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扩张区间。

新订单指数稳定扩张。物流企业新订单指数为 53.3%，环比回升 1 个百分点，连续 4 个月保持 52%以上高景气区间。

企业经营有所好转。三季度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累计回升 0.9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累计回升 0.5 个百分点。

市场预期保持高位。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5%，环比回升 0.7 个百分点。

9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

2025 年 9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5.1 点，环比回升 0.01%，同比回升 0.6%。从月内看，第一周运价指数环比回升，第二周运价指数总体平稳，第三、四周运价指数环比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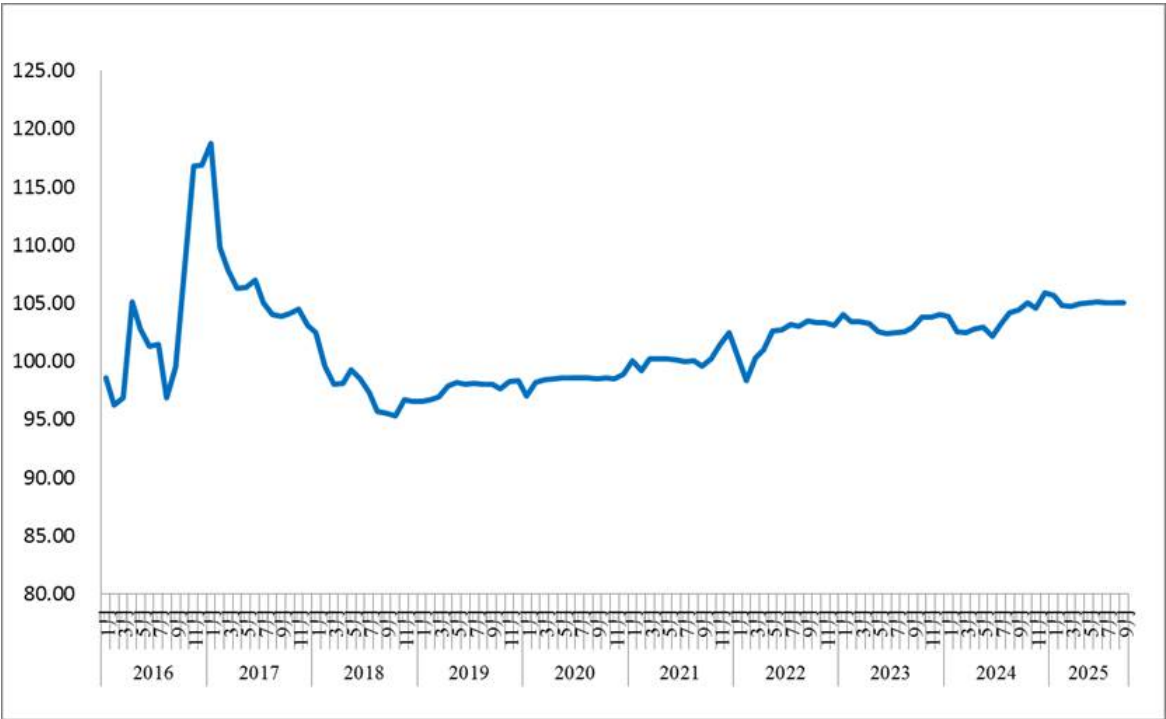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1 2025 年 9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9 月	与上月比（%）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1	105.1	0.01
整车指数	105.6	105.6	0.00

零担轻货指数	102.8	102.6	0.01
零担重货指数	105.6	105.6	0.01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趋于平稳，同比去年涨跌互现。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6 点，与上月基本持平，比上年同期回升 0.8%。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6 点，比上月回升 0.01%，比上年同期回落 0.3%；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6 点，比上月回升 0.01%，比上年同期回升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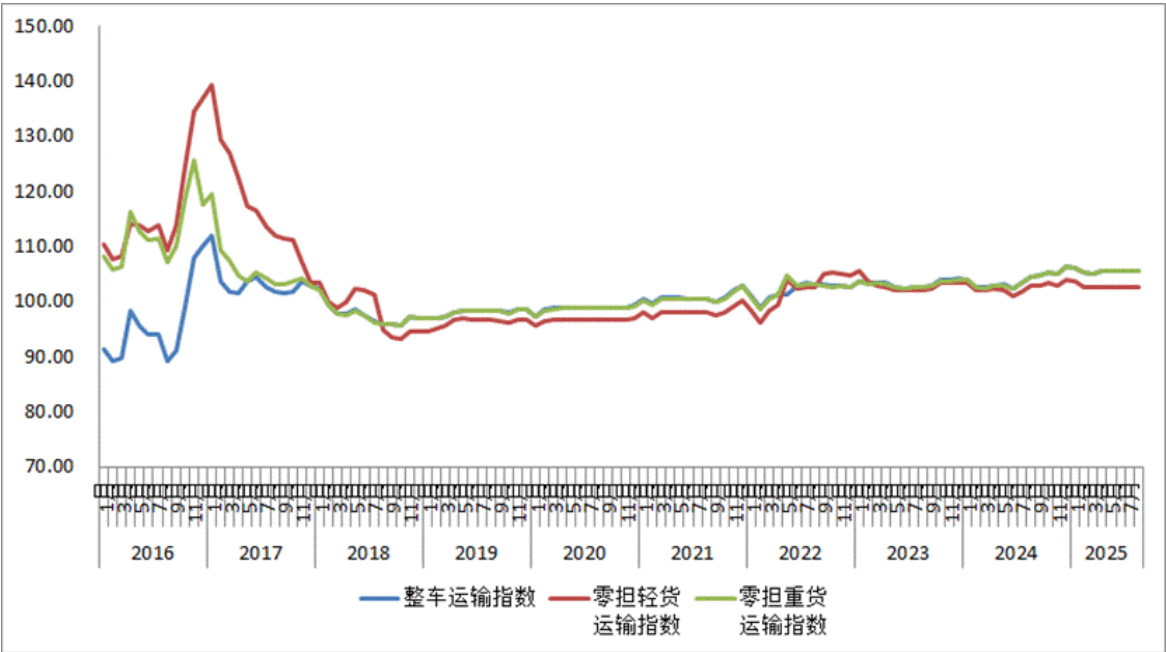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综合来看，本月经运行稳中向好，公路运输市场呈现旺季开局平稳、指数稳中趋升态势。一方面需求端持续回暖，一系列扩内需政策成效持续释放，叠加工业生产旺季、消费品市场回暖以及电商大促备货，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另一方面 9 月份车辆运输专项治理行动进入重点治理阶段，运输成本相较前期预计小幅提高，运力供给结构有所调整。在传统旺季的需求支撑和多重影响因素带动下，本月公路运输市场供需平衡格局有所延续，9 月份公路运价指数环比平稳，仍保持年内高位运行趋势，同比回升相对明显。分区域看，东南沿海、华北、西北、西南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东北、华中、山东半岛、珠三角、长三角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

从后期走势看，国庆中秋假期来临或将影响短期公路货运需求，但随着节后生产恢复及四季度消费旺季临近，物流需求有望持续释放，供需协同平衡与成本传导将逐步显现，预计运价指数可能在当前基础上震荡回升。

2025 年 9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49.6%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9 月份为 49.6%，较上月回升 0.3 个百分点。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新订单指数、企业员工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分别为 1.5 和 3.6 个百分点；设施利用率指数、期末库存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下降，降幅在 0.1 至 2.1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9 月份仓储指数小幅回升，新订单指数重回扩张区间，表明随着天气影响因素减退及传统旺季到来，仓储业务活动有所回升。期末库存指数回落至 50% 以下，显示行业整体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企业备货意愿较为谨慎。后期来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在扩张区间保持较高水平，企业员工指数也有明显回升，显示企业对后市信心良好；加之四季度宏观政策有望加码推出和落实，仓储业务需求仍有回升空间。

新订单指数为 51%，较上月上升 1.5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矿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日用品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1%，较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农副产品、棉麻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食品、家电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7.9%，较上月下降 2.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食品、家电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企业员工指数为 52%，较上月上升 3.6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4.5%，较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

2025 年 1-8 月物流运行分析

2025 年 1-8 月，我国物流运行基础持续巩固，向好态势更趋明显。宏观层面呈现规模稳步扩张、结构持续优化、质效不断提升的积极特征。工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物流需求增长显著，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在新业态带动下稳健回升，进口物流韧性进一步增强，国际物流与跨境通道建设稳步推进。微观层面，物流企业通过服务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展现较强经营韧性，重点企业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单位成本有效控制，行业竞争逐步从价格导向转向价值创造，整体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

一、物流需求总量增速平稳，结构升级持续推进

1-8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229.4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

增速与 1-7 月基本持平；8 月当月增长 4.8%，增速比 7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受季节性因素影响，8 月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波动幅度环比收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增强，物流需求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工业品物流运行呈现增速趋稳、结构持续转型升级的特点。1-8 月，工业品物流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5.5%，增速较 1-7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8 月当月同比增长 4.8%，较 7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整体增长趋于平稳。从结构看，装备制造业物流需求贡献突出，1-8 月同比增长 8.1%，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整体水平。其中电子、电气机械、汽车行业物流需求分别增长 9.9%、9.8%和 8.4%，拉动作用明显。高技术及数字化相关领域物流需求增长强劲，模拟芯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等高端产品物流量增幅介于 15%至 50%之间，反映出工业制造相关物流需求向高附加值、智能化方向加速转型。

消费物流保持稳定，新业态驱动增强。1-8 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5%，增速较 1-7 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显示消费相关物流需求恢复有所加快。从结构看，新型模式蓬勃发展，线上消费物流持续活跃。即时零售交易额和直播电商交易额均保持两位数增长，1-8 月，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4%，增速比 1-7 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快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 个百分点。乡村消费物流需求持续增长，农村电商潜力同步释放。8 月，县乡消费市场稳健增长，农村物流商业设施不断完善，带动下沉市场与农村电商同步回升，8 月份农村电商物流业务量指数为 131.7 点，比上月回升 0.2 点，为民生消费物流需求注入持续动力。

国际物流缓中趋稳，进口物流结构优化进程加快。1-8 月，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1.9%，降幅较 1-7 月收窄 0.5 个百分点；8 月当月同比增长 1.9%，增速环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连续三个月小幅增长，进口物流呈现企稳态势。分货品看，进口物流呈现结构性分化，基础原材料进口物流量有所放缓，中间品与消费品增长动能相对稳定。主要大宗商品进口物流量均有不同程度回落：1-8 月铁矿砂及其精矿、煤及褐煤进口量同比分别下降 1.6%、6.9%；机床与集成电路等中间品领域进口物流量保持稳定增长，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13.6%、8.5%；干鲜瓜果及坚果、美容化妆品及洗护用品等消费品领域进口物流量增势良好，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14.4%、9.7%。

宏观调控政策协同发力，为物流需求稳定增长提供坚实基础。今年以来，一揽子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促进多领域物流需求保持较快增长。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有效释放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物流需求潜力，推动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等重点品类商贸流通物流实现较快增长。大规模设备更新与绿色转型政策共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与相关物流需求质效提升，1-8 月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2.9%，年内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等绿色产品产量持续较快上升，支撑经济

绿色化转型持续深入。“两重”项目等重大战略投资的扎实推进，相关工程建设为稳定原材料制造等传统物流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二、物流供给规模稳步扩张，结构性调整持续深化

物流业总收入增速趋稳，产业升级态势良好。在产业提质升级的强劲驱动下，物流行业供给端积极变革，多数细分领域运行态势良好。从市场规模看，1-8 月物流业总收入达 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从行业景气看，1-8 月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均值为 50.6%，物流企业新订单指数连续 7 个月保持在景气区间，显示物流活动依然较为活跃。从结构看，铁路运输等传统物流服务转型升级推进，电商快递等新业态物流服务持续领跑，跨境国际物流韧性提升，物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铁路运输支撑重点产业链运行，服务效能稳步提升。8 月份，铁路物流运输旺盛，国家铁路日均装车同比增长 6.0%，环比增长 1.7%，自 5 月份以来连续 4 个月环比增长，货量升至较高水平。从重点货类看，铁路运输在电煤等重点物资保障方面发挥了大动脉作用，1-8 月发送煤炭 13.8 亿吨，其中电煤 9.4 亿吨，为各地迎峰度夏的能源需求提供了可靠运输物流保障。从服务升级看，在业务增长的同时铁路物流产品供给同步优化，城际快捷班列、大宗直达列车以及冷链物流等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成效显著，铁路 95306 平台已上线 78 条多式联运“一单制”产品线路，1-8 月国家铁路累计发送铁水联运集装箱货物 1148 万标箱，同比增长 17.5%。

电商快递规模持续扩张，区域结构不断优化。8 月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 131.4 点，比上月回升 0.5 点。电商快递物流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区域发展更趋均衡。电商物流与现代农业、文商旅产业深度融合，8 月水果、海鲜等特色农产品寄递量显著增长。从区域分布看，当前东部地区业务量占比超过七成，但中西部地区比重同比均呈现上升趋势，农村与城乡业务协同发展。从运行效率看，主要电商快递企业在加大航空、高铁等运力资源投入的同时，通过增加无人车运输、配置自动分拣机等方式提高作业效率，显示出电商快递物流作为新业态的强劲活力。

国际物流供给品质升级，多线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今年以来，国际物流呈现规模与质量双升的发展态势，有力我国推动贸易多元化举措落地实施。铁路运输方面，1-8 月份中亚班列累计开行 9626 列，再创历史同期新高，发送货物 75.1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22.7%、31.1%，通达亚洲 11 个国家超过 100 个城市，覆盖的深度与广度均有所提升。港口方面，海关进出境船舶 8 月同比增长 5.5%，8 月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502 万标准箱，创月度新高；宁波港集装箱吞吐量首次破 400 万标准箱，上海港、宁波港等港口作为国际枢纽港地位不断增强。航空货运方面，在跨境电商等需求带动下，航线拓展力度持续加大，国际航线网络布局有所增强。1-8 月份国际航线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 22.6%，8 月仍维持 19.9% 的高速增长。跨境物流通道的基础设施与运营效率有了进一步提升，今年前 7 个月西部陆海新通道铁

海联运班列累计运输货物 87.2 万标箱，同比增长 75.3%，已成为推动连接国家产业链循环的重要物流动脉。

三、服务价格与企业经营联动，微观物流主体韧性凸显

物流服务价格呈现分化走势，行业竞争态势出现改善迹象。今年多项整治“内卷式”竞争政策出台，近期部分领域物流服务价格出现改善迹象。海运方面，8 月处于“迎峰度夏”电力煤保供补库尾声，叠加钢铁行业为应对“金九银十”旺季提前开展铁矿石补库，大宗商品沿海运输需求旺盛，运输服务价格有所上涨。8 月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月平均值为 1070.1 点，环比上涨 3.3%。公路运输方面，运力市场较为充足，新能源重卡置换持续推进，运价水平总体平稳、略有增长。8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月平均值为 105.1 点，环比回升 0.01%。快递服务方面，8 月快递行业平均单票价格缓中趋稳，环比小幅提高 0.01 元，同时部分区域积极推动反内卷，头部企业单票价格环比上浮 1-3%。

物流企业经营展现较强韧性，模式创新驱动效益边际改善。重点调查数据显示，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中物流微观主体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通过服务质量升级、模式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实现了经营指标的稳步提升。1-8 月重点调查的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4%，业务收入增速连续三个月保持基本稳定。面对市场变化，物流企业积极创新业务模式，通过多式联运、供应链整合等策略开辟新增长点，同时在细分领域物流服务价格回升等多重因素带动下，行业整体呈现边际改善态势。百元物流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95.1 元，比 1-7 月降低 0.2 元，“反内卷”政策效应逐步显现，物流企业竞争趋于有序，正逐步从价格战向价值创造转变。

综合来看，1-8 月我国物流运行呈“总量平稳、结构升级、质效提升”的发展态势。工业品物流领域内，高技术制造业与装备制造高端板块增速领跑；消费物流受益以旧换新政策与线上消费双重驱动；进口物流加速回暖，共同支撑物流需求稳定增长。物流供给端实现规模与品质双升，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国际跨境物流多维升级。微观层面，不同运输方式价格分化，行业竞争趋缓，微观物流主体韧性凸显，整体实现“平稳运行”与“质效提升”的双重目标。

四季度物流行业传统旺季来临，需求有望保持较快增长，结构优化升级步伐预计加快。数据显示，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多月保持在 55%以上的高景气区间，8 月份该指数为 55.8%，前 8 个月均值达到 55.4%，比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表明微观主体对未来市场发展预期总体向好。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中的风险因素依然存在，如近期波兰关闭与白俄罗斯的边境口岸，导致承担约 90%中欧班列货物清关的马拉舍维奇口岸陷入停滞，直接冲击汽车零部件、电子设备等高端制造业的供应链国际循环。面对复杂局面，下阶段物流仍需紧贴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着力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支撑国内国际循环畅通，助力经济运行延续稳中有进的

发展态势。

2025 年 8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8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延续回升向好态势，货运量、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保持平稳增长，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较快，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位。

一、营业性货运量

8 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50.6 亿吨，同比增长 3.6%。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37.5 亿吨，同比增长 3.9%；完成水路货运量 8.5 亿吨，同比增长 1.2%。

1—8 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80.6 亿吨，同比增长 3.8%。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280.2 亿吨，同比增长 3.9%；完成水路货运量 65.6 亿吨，同比增长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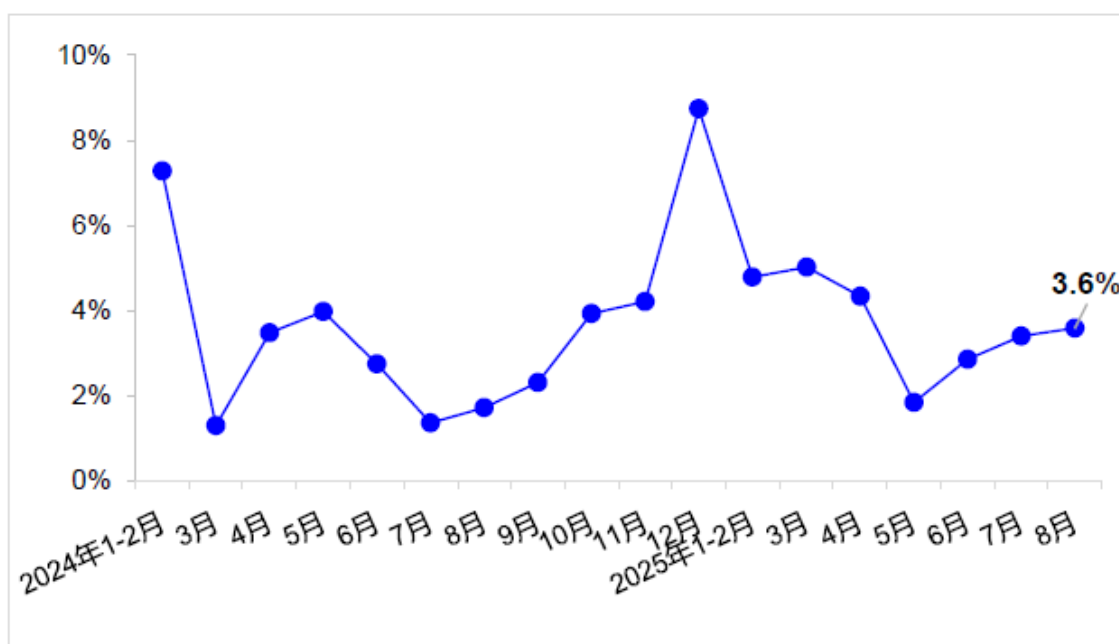


图 5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8 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5.9 亿吨，同比增长 4.7%。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4.6%和 4.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149 万标箱，同比增长 6.5%。

1—8 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20.3 亿吨，同比增长 4.4%，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2.7%。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 亿标箱，同比增长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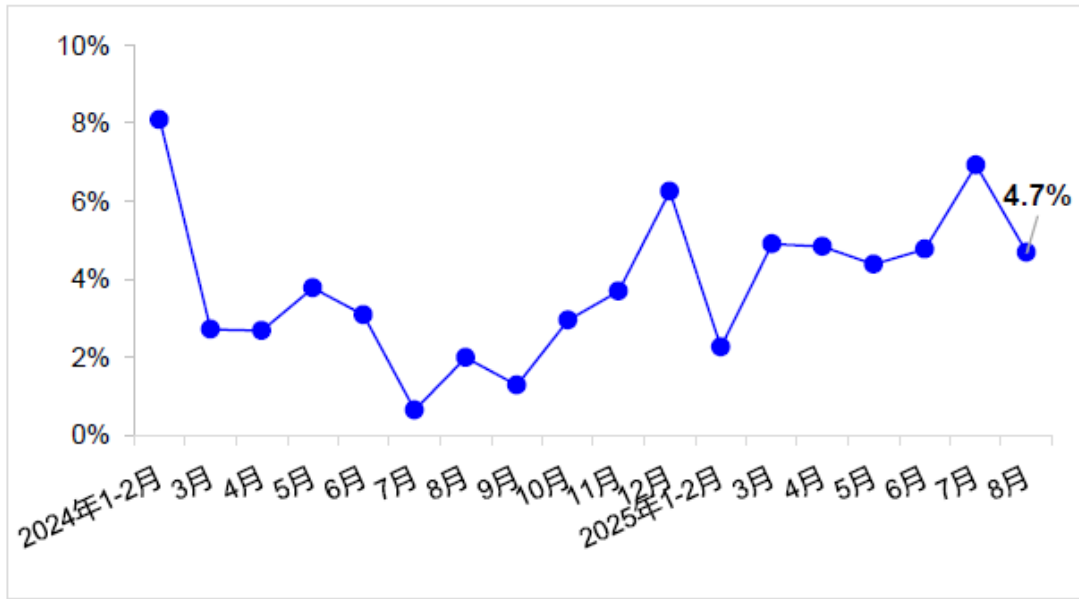


图 6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人员流动量

8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60.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9%。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4.7 亿人次，同比增长 1.5%；完成水路客运量 372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

1—8月，完成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455.5 亿人次，同比增长 3.6%。其中，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416.5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完成水路客运量 1.9 亿人次，同比下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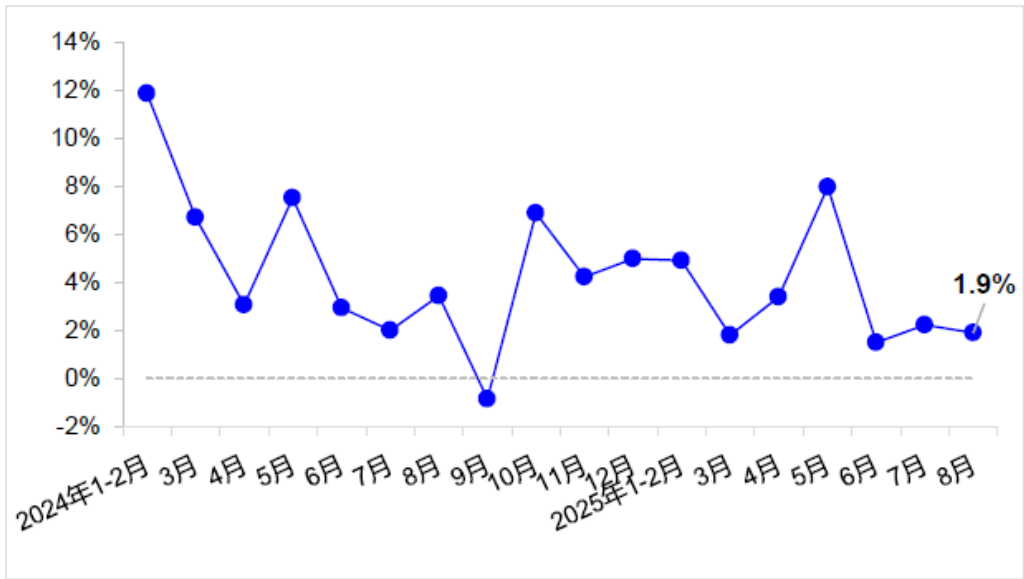


图 7 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城市客运方面，8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85.5 亿人次，同比下降 3.6%。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8.8 亿人次，同比增长 2.6%；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28.0 亿人次、28.7 亿人次和 846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6.4%、6.7%和 2.0%。

1—8 月，完成城市客运量 688.7 亿人次，同比下降 2.8%。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219.3 亿人次，同比增长 2.8%；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客运轮渡分别完成客运量 241.8 亿人次、227.1 亿人次和 5163 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5%、4.9%和 2.8%。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8 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26 万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1.54 万亿元和 1433 亿元。

附件：

2025年8-9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商务部	《关于印发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自贸函 (2025) 572 号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国务院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发 (2025) 11 号	2025 年 8 月 26 日
3	国务院	《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 (2025) 86 号	2025 年 9 月 11 日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 (2025) 200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
5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	《“一港一策”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度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交水发 (2025) 91 号	2025 年 9 月 22 日
6	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	《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	交科技发 (2025) 92 号	2025 年 9 月 26 日
7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817 号	2025 年 9 月 29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